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清字第38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陳惠菱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陳惠菱自中華民國115年7月3日下午4時整起開始清算程序。

本件清算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清算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更生方案未依第59條、第60條規定可決時，除有第12條、

第64條規定之情形外，法院應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；法院為前項裁定前，應使債權人、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；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，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，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；下列情形，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：一、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，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，逾9/10已用於清償。二、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，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，逾4/5已用於清償，此觀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61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64條第1項前段、第64條之1規定甚明。次按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，亦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，消債條例第16條第1項前段、第83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（下稱債務人）前因有不能清償情事向本院聲請更生，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更字第91號裁定自民國114年8月20日上午10時開始更生程序，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，復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43號更生事件受理在案。

1.本件更生程序進行中，債務人於114年11月6日具狀提出以每月為一期，每期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6,500元，分6年共72期，清償總金額468,000元，清償比例22.07%之更生方案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11月24日定期命債權人以書面確答是否同意，債權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國信託銀行）均表示不同意，且未將債務人名下國泰人壽保單解約金17,614元列入更生方案，本院司法事務官命債務人於文到10日內重新提出符合盡力清償之更生方案到院。

2.債務人於115年2月3日具狀提出以每月為一期，每期清償

6,550元，分6年共72期，清償總金額471,600元，清償比例22.24%之更生方案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5年3月2日定期命債權人以書面確答是否同意，債權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、中國信託銀行、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均表示不同意，本院司法事務官命債務人於文到10日內重新提出符合盡力清償之更生方案到院。

3.債務人於115年5月11日具狀表示無法提出每月清償13,167元之清償方案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5年5月19日定期命債權人表示意見。債權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表示無意見；中國信託銀行表示債務人應再提出更生方案，不同意轉清算程序。是司法事務官簽請本院裁定是否開始清算，此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實。基此，上開各更生方案俱未經債權人可決通過，且聲請人始終無法提出較高清償成數之更生方案等事實，均足認定。是以，本件既未能依消債條例第59條、第60條規定獲債權人會議可決，依前開說明，本院即應審究聲請人所提之更生方案是否合於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所定盡力清償之要件，而得逕予認可。

(二)債務人每月收入35,214元，領有租屋補助5,760元，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18,618元、扶養費支出部分，因債務人長女已於115年4月成年，債務人復未提出有扶養必要之相關證據供本院審酌，自堪認該名子女有謀生能力，而無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，長子部分領有中低收入補助每月3,008元，債務人每月應負擔扶養費7,805元【計算式： $(18,618 - 3,008) \div 2 = 7,805$ 】，剩餘14,551元【計算式： $(35,214 + 5,760) - 18,618 - 7,805 = 14,551$ 】，且尚有國泰人壽保單解約金17,614元。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1第1款規定，債務人應提出可處分所得扣除所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9成即13,096元【計算式： $14,551 \times 9/10 \div 10 \div 72 \div 220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】，加計裁定開始更生時之財產價值分72期攤還金額之9成即220元【計算式： $17,614 \times 9/10 \div 72 \div 220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】，即13,316元始符盡力清償之規定【計算式： $13,096$

01 +220=13,316】。本件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僅6,550元顯低
02 於上開規定之13,316元金額，難認已盡力清償，本院自不得
03 依消債條例第64條逕予認可更生方案。

04 三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聲請人之更生方案未能依消債條例第59條、
05 第60條規定獲得債權人會議之可決，亦無消債條例第64條、
06 第64條之1之情形，且無消債條例第12條撤回更生聲請之情
07 形，是本院自應依消債條例第61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開始清
08 算程序，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10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倩玲

1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
14 書 記 官 謝志鑫